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

桂汽工字〔2026〕31号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关于发布《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版）》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审查、发布、实施与监督管理工作，适应新时代汽车行业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实际，我会对《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版）》经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26日（共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我会将正式实施《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版）》，原《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版）》

联系邮箱：gxqcgcxh@163.com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6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规范广西汽车工程学会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确保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一性原则

标准内部的统一，即标准结构统一、文体统一、术语统一、形式统一。

(二) 一致性原则

团体标准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 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三) 规范性原则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编制要求。

(四) 先进性原则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 引领性原则

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满足市场多元化需要，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

（六）公开透明原则

学会会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参与、公开透明、自觉采用。

第三条 学会应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应用及政府采信，推动团体标准融入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汽车工程学会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是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审议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监督制修订全过程以及标准立项、审批、发布、出版、推广及知识产权管理等。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范围包括：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围绕汽车工程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填补标准空白；

（二）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制定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不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并避免重复；

（三）在无推荐性标准情况下，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制订团体标准，为企业或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依据；

（四）汽车工程领域上下游相关配套关键部件、高性能材料相关的标准；

（五）学会管理类、方法类、指导类技术指南；为支撑第三方开展评价、监管的评价程序与评价方法类标准；

（六）与其他相关联产业的社团组织合作的互认标准；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合作，为区域产业服务的产品互认标准。互认标准以双编号的形式发布。

第八条 标准的制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和复审等环节。

提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广西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

提交项目建议的同时，应提交《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附件1）及标准草案。

（二）立项

1. 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对立项申请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专家人选应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及代表性，且不得包含起草单位人员。评审专家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记入《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

2. 项目通过评审后，由学会秘书处报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经立项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时间10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学会秘书处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同时在学会微信群、全国团

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发布立项公告。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三）起草

1. 批准立项的标准应组建标准编制标准工作组负责标准的编写。起草工作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3 家。

2.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研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等文件规定编写。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包括：

- a. 工作简介，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 c.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
- d.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情况分析；
- e.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 f.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g.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h.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i.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j.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四）征求意见

1.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学会秘书处审核后，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向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征求意见，为期 30 天。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征求意见时间范围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或论证材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处理。

2. 学会秘书处应对收到的反馈意见汇总处理，并填写《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 3），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3. 标准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审查

1. 由学会秘书处组织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2. 工作组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等报学会秘书处；

3. 学会秘书处根据标准审定工作需要，邀请行业内 9-13 名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标准审查，评审专家组不得包含起草单位人员。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4. 审查会应形成《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技术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4), 并附上所有评审专家名单, 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会的实际情况、对评审专家提出意见的处理情况、以及对标准的审查结论。

5.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 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 再次提交审查。

6.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a. 秘书处应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 将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由标准工作组提供)提交给评审专家组;

b.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 必须有参会评审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c.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 并附《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表》(见附表 5) 和《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 6)。

7.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a. 函审时, 秘书处应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7) 等函审文件(由标准工作组提供), 提交给评审专家组;

b. 评审专家组专家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

函审工作;

c. 函审时，必须有全体评审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d. 秘书处应组织标准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8），并附全部函审单；

e.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专家委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8.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六）报批和发布

1. 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文件，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负责办理标准报批，报学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应包括：

a.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书》（附件 9）

b. 标准报批稿

c. 编制说明

d. 意见汇总处理表

e. 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f. 其它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

以上报批材料均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报送所有报批材料电子版。

2. 标准报批稿经学会秘书处初审，学会秘书处收到标准报批材料后，负责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进行编号，报学会审批、发布、备案；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学会审批通过后公告公开发布（附件 10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相关信息。

（七）复审

1. 由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组织起草组对标准开展全面自评，依据《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附件 11）对标准自评结论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初步结论建议。自评时，审查内容包括：合规协调性、实践适用性、技术规范性、创新先进性与实施有效性。

2. 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单位提交的自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专业审查，可以采用会审或函审（附件 7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的形式。会审后形成《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 12）。

3. 学会对复审结论进行最终复核，复核结果通过学会官方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具体处理方式为：

a. 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在标准封面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b. 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启动制修订程序；

c. 予以废止的标准：发布废止公告，废止的编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

4.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九条 标准修改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对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可对标准

内容进行修改。采用团体标准修改单的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学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提出修改内容，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单》，将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学会。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

团体标准修改单由学会批准发布。

学会秘书处将及时在学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团体标准再次出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十条 快速制定程序

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受理立项后，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由起草单位按照标准的编写规定，将企业标准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规则依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顺序号、年代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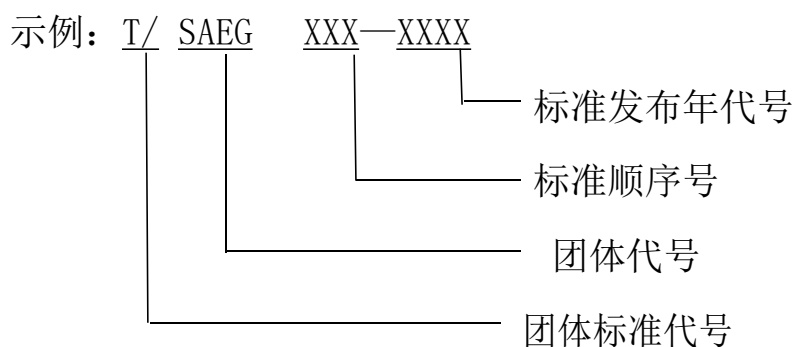
其中：

T--代表团体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首字母（T）表示；

SAEG--为广西汽车工程学会代号；

XXX--为团体标准顺序号，由阿拉伯数字构成，按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XXXX---为发布年代号，由阿拉伯数字构成。



第十二条 标准出版和归档

学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双语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团体标准出版后，学会秘书处应及时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归入档案。

第十三条 标准版权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学会所有。

第十四条 标准推广与应用

学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推广与应用，应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交流与传播途径，积极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针对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学会秘书处要及时采取措施，合理处置，并将情况反馈学会。

第十五条 采用标准

学会会员或标准用户通过相关信息发布，可获得团体标准。

采用团体标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或说明书、产品铭牌及包装物上等标准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十六条 经费

团体标准经费按照《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汽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附件 2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 3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附件 4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5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表

附件 6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件 7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附件 8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件 9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附件 11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附件 12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填表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标准主要起草 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改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2. 与国际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3.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4. 与国内外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			
牵头 起草 单位 意见	同意牵头该项标准起草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 位意见	同意推荐。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标准立项评审表

项目名称			
起草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牵头人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参与单位、专家			
立项性质	☐ 制定： ☐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编号：_____）		
项目周期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项目预算	RMB_____元
项目情况简介			
论证结果	本项目组织相关业内专家_____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召开了评审会议。 评审结果：_____ 评审专家：_____ _____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牵头单位：_____；经办人：_____

序号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理由

附件 4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审查结论：

一、 审查修改意见

二、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表

[illegible]

审查结论

一、 审查修改意见

二、 审查结论

评审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件 7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8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废票：共 个			
函审结论：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书

标准名称		任务编号	
代替、废止标准号		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 (2) 安全卫生 ☐ (3) 环境保护 ☐ (4) 工程建设 ☐ (5) 产品 ☐ (6) 方法 ☐ (7) 管理技术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 (2) 等效采用 ☐ (3) 参照采用 ☐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 (2) 国际一般水平 ☐ (3) 国内先进水平 ☐		
牵头及参与单位			
标准起草人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编制过程说明	项目牵头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 批复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签/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10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批准
发布公告

20 年第 号（桂汽工第 号）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批准《（标准名称）》等**项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现予以公告。

附件：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表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 11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邮箱	
复审内容			结果判定
合规协调性	1.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能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文件相兼容？		☐ 是 ☐ 否
	2.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存在重复的情况？		
实践适用性	1. 标准是否被目标用户公开的技术文件、产品说明、合同或符合性声明中明确采用？		☐ 是 ☐ 否
	2. 标准是否在其特定细分领域具有独特的适用性？		☐ 是 ☐ 否
	3. 需审查标准的市场覆盖份额		☐ 是 ☐ 否
技术规范性	1. 标准结构及编写格式是否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 是 ☐ 否
	2.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能够进行验证与操作？		☐ 是 ☐ 否

创新先进性	1.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能填补其他标准欠缺的空白？	☐ 是 ☐ 否
实施有效性	1. 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引用？	☐ 是 ☐ 否
	2. 标准是否被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被其他推荐性标准引用？	☐ 是 ☐ 否
	3. 标准是否被团体成员在企业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声明采用？	☐ 是 ☐ 否
	4. 阐述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突出 ☐ 良好 ☐ 一般 ☐ 负面 具体阐述：（文字说明）	☐ 是 ☐ 否
其他情况 (文字说明)		
牵头起草单位自评估 结果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牵头起草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广西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复审内容			结果判定
合规协调性	1.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能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文件相兼容？		☐ 是 ☐ 否
	2.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存在重复的情况？		
实践适用性	1. 标准是否被目标用户公开的技术文件、产品说明、合同或符合性声明中明确采用？		☐ 是 ☐ 否
	2. 标准是否在其特定细分领域具有独特的适用性？		☐ 是 ☐ 否
	3. 需审查标准的市场覆盖份额		☐ 是 ☐ 否
技术规范性	1. 标准结构及编写格式是否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 是 ☐ 否
	2.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能够进行验证与操作？		☐ 是 ☐ 否

创新先进性	1.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能填补其他标准欠缺的空白？		☐ 是 ☐ 否
实施有效性	1. 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引用？		☐ 是 ☐ 否
	2. 标准是否被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被其他推荐性标准引用？		☐ 是 ☐ 否
	3. 标准是否被团体成员在企业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声明采用？		☐ 是 ☐ 否
	4. 阐述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突出 ☐ 良好 ☐ 一般 ☐ 负面 具体阐述：（文字说明）		☐ 是 ☐ 否
其他情况 （文字说明）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赞成： 人	不赞成： 人	弃权： 人
（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a. 工作简介，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 c.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
- d.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情况分析；
- e.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 f.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g.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h.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i.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j.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